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8-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1号中银大厦21楼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公司股份320,276,7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1%;其中B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3名,代表公司股份6,011,123股,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1.8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4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018,77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其中B股5,753,17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0%;反对0股;弃权257,950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其中B股257,950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0.08%。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47,448,346.0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盈余公积金84,744,834.6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897,445.31元;2007年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331,9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共送红股199,148,400股,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1,452,556.72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1,452,556.72元。公司决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31,06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0股,合计分配总额为531,062,400元,尚余40,390,156.72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次分配。本年度不派现金,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师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师,支付给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7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审计报酬。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进展情况,2008年的资金状况和公司发展资金需求,预计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担保将新增12亿元。 同意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授权如下: 1、同意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增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12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担保对象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万方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宝珠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清水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昆山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新城万嘉置业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及对象范围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授权如下: 1、同意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增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12亿元(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3、担保对象为: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新龙创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万方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新城宝珠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清水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苏州新城万博置业有限公司、昆山新城创置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新城万嘉置业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及对象范围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须经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20,276,723股,表决结果为:同意320,276,7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其中B股6,011,123股,占到有表决权股份的1.88%;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少辉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名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29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绍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瑾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农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绍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800万元,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及弘业期货其他原股东均按比例增加出资。此次增资,弘业期货各股东共计增加出资7,39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00万元。 本公司共增加出资3,170.67万元。其中:弘业期货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10.9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46.48万元;同时,以弘业期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现金增资2,313.27万元(其中进入注册资本的部分为1,629.06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弘业期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仍为42.8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刘绍芝先生、钱竞琪女士、葛瑾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该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临2008-008号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6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临2008-009号的《关于召开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0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期货”)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800万元,本公司及其原股东均按比例增加出资。本公司增加出资共计3,170.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86.46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313.27万元,弘业期货转增股本857.40万元);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有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三、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29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投资”)、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简称“鹏程储运”)以及弘业期货其他原股东共同签订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根据本协议约定,弘业期货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及其他原股东共同对弘业期货按比例增资。本公司增加出资共计3,170.6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486.46万元。具体增资方案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弘业投资、鹏程储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受同一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

对于该增资议案,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有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弘业投资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区科技综合楼3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绍芝;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规划,投资咨询(证券业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鹏程储运 住所:南京中华路50号江苏弘业国际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钱竞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1106237;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号为A0228100116。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本次增资前弘业期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及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42.87%、42.87%、4.56%、9.70%。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弘业期货总资产为776,717,901.48元,净资产为95,753,332.31元。2007年净利润为13,941,455.84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弘业期货已逐渐成为具有一定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较强风险控制能力及较好盈利能力的公司,各类排名跻身于同行前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3月29日 3、交易内容: 弘业期货拟由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按以下步骤实施: (1)弘业期货以2007年度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492万元,未分配利润1,508万元,共计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分别转增注册资本857.40万元、857.40万元、91.20万元、194万元。 (2)协议各方均以原持有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以弘业期货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协议各方以现金方式共计增加出资5,39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分别增加出资2,313.27万元、2,313.27万元、246.06万元、523.40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1,629.06万元、1,629.06万元、173.28万元、368.60万元。

增资完成后,弘业期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42.87%、42.87%、4.56%、9.7%。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在国家政策推动、资本市场内在和谐发展要求和期货市场内在发展动力的推动下,期货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中国的期货市场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公司看好期货行业未来的发展。

此次增资,为弘业期货申请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提供了前提条件,同时,也为其有效把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的重大发展机遇奠定了基础。

此次增资对本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但从期货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增资后的弘业期货资产状况更为优良,其在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展,而本公司也必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故此次增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各方是合理公平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投票权,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有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经到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审计的弘业期货2007年度财务报表。 4、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天会审二[2008]11号

审计报告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的实施包括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以及进行风险评估。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曙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80号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09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的实施包括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以及进行风险评估。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沙曙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日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80号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08-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将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8、《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事项1-8详见200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事项9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301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622530、52278488 传 真:025-52307117 联系人:王翠、曹霞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提示:以上授权委托书,如果受托人不作具体行使,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持有股数: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7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全部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部门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超过20个工作日挂牌后,只收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拟协议收购我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承接集团公司因以上资产而形成银行借款,2008年3月28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就该资产交易事宜签订了《产权转让合同》。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拟购买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

关联董事郑玉力、曹朝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定于2008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08年4月23日上午8:00 3、会议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可以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邮政编码:454000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七)备查文件目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四届六次会议决议、监

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附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是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收购了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子午胎。目前拟购买资产由公司租赁经营,资产保值及盈利能力良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资产的良好性和独立性,公司需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经过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程序后,公司已获得了该等资产的购买权,购买价格为拟购买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

一、收购行为经过了产权交易中心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交易内容公平、合理,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岩 鞠洪振 张大岭 靳任振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1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50万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或“该部分资产”)。收购价格为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玉力、曹朝刚回避表决; ●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是集团公司原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子午胎厂房。该部分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经营; ●收购该部分资产主要是为了保证8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的完整性,拟收购资产实现的人及产生的效益情况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收购该部分资产后将减少租赁费用3,010.33万元,同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负债率亦将有所提高; ●公司在收购该部分资产的当时承接集团公司因以上资产而形成的中国银行焦作分行(以下简称“焦作分行”)的贷款27,822万元,并同意在焦作分行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上取得焦作分行焦作分行的书面同意,并同意在焦作分行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后十日内解除50万套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抵押手续。 ●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按挂牌价转让给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部门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超过20个工作日挂牌后,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承接集团公司因该部分资产而形成银行借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经营,资产保值及盈利能力良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子午胎厂房。收购价格为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交易双方并据此于2008年3月28日在焦作市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部门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超过20个工作日挂牌后,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承接集团公司因该部分资产而形成银行借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经营,资产保值及盈利能力良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子午胎厂房。收购价格为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交易双方并据此于2008年3月28日在焦作市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部门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超过20个工作日挂牌后,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承接集团公司因该部分资产而形成银行借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目前由公司租赁经营,资产保值及盈利能力良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子午胎厂房。收购价格为集团公司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交易双方并据此于2008年3月28日在焦作市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部门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